

编号:

巡逻车组服务合同

(2023 年版)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蓝海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巡逻车组服务, 自行根据甲方服务需求指派巡逻车辆、司机及巡逻人员。乙方应配合仁和派出所等执法部门围绕辖区突出点位、重点场所、繁华街区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防巡控, 辅助处理突发事件, 协助做好执法工作、现场秩序维护、巡逻巡查等工作。以达到全面提升辖区街面的“见警率、管事率”, 强化辖区内治安巡逻, 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确保辖区内社会安全稳定的效果。

第二条 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二、合同额、服务费标准、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本项目预计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壹仟元整;
小写: ¥1971000.00。其中: 乙方自行指派固定巡逻人员不低于 16 人, 服务费标准为 5739.58 元/人/月, 年龄 18-45 周岁。乙方自行指派巡逻车辆不低于 2 辆, 服务费标准为 500

元/辆/天（包含车辆租赁、保养、维修、燃油、保险等车辆行驶所需的所有费用）。乙方自行指派巡逻车司机6人，服务费标准为7000元/人/月。乙方实际指派人员及巡逻车的数量以甲方最终核算确定为准。

服务期限：1年。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内。

三、工作时间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上岗时间按《民法典》、《劳动法》规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加班，由乙方遵照《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及计费规定。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四条 双方于每季度结束后根据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情况计算该季度服务费金额，确定结算金额后甲方以电子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但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甲方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费的，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最终结算需以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情况为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第八条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九条 甲方负责提供保安员开展培训及文体活动的便利条件。

第十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对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乙方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处理其服务人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值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勤务安排、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四条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其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值勤所需的制式服装被褥。

第十七条 乙方与其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缴纳社会保险费、培训、违纪处理等劳动管理事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

行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其服务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六、合同的变更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已发生金额的百分之三。

第二十二条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依约支付费用的，应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违约金，延迟支付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或完成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10-69462727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九号

街9号院9号楼1至6层01内6层633室

邮编: 101300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石园支行

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彩支行

账号: 11121301040008993

签订日期: 2013 年 2 月 16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13911234076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

邮编: 101300

开户行名称: 北京顺义银座村

账号: 650614157200015

签订日期: 2013 年 2 月 16 日

